

证券代码：301212

证券简称：联盛化学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14:30
- 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三大道9号公司会议室
-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召集人：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主持人：董事兼总经理俞快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 81,139,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8,000,000 股的 75.12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1,000,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8,000,000 股的 75.00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38,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8,000,000 股的 0.1286%。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39,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8,000,000 股的 0.12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8,000,000 股的 0.00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38,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8,000,000 股的 0.1286%。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1,10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5%；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819%；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63%；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318%。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1,10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5%；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819%；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63%；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318%。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1,10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5%；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819%；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63%；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318%。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1,10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5%；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819%；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63%；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318%。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1,10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9%；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487%；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95%；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318%。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1,08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9386%；反对 2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7%；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498%；反对 2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184%；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318%。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1,08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0%；反对 2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909%；反对 2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748%；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343%。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1,08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3%；反对 2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弃权 2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345%；反对 2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748%；弃权 2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907%。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1,09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5%；反对 2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3%；弃权 2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185%；反对 2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907%；弃权 2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907%。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1,09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2%；反对 2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6%；弃权 2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0546%；反对 2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547%；弃权 2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907%。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1,08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0%；反对 3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7%；弃权 2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6504%；反对 3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589%；弃权 2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907%。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付梦祥、黄轲

（三）结论性意见：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